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关于

2019年黑龙江省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佳木斯市公立医院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八月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HeiLongJiang GaoSheng Law Firm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75号高盛律师大厦
GaoSheng Lawyer Building, No.75 Changjiang Road, Nangang District,
Harbin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

邮编/Zip Code: 150010 电话/Tel: 0451-83025577 传真/Fax: 0451-830255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 释义.....	5
二、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6
第二部分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	8
第三部分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平衡情况.....	16
第四部分 中介服务机构.....	17
第五部分 结论意见.....	20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

2019年黑龙江省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佳木斯市公立医院项目

法律意见书

黑高意字（2019）第【A1011】号

致：佳木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接受佳木斯市结核病防治院（佳木斯市肿瘤医院）、佳木斯市传染病院委托，就2019年黑龙江省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佳木斯市公立医院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

〔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年6月10日发)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所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	佳木斯市结核病防治院（佳木斯市肿瘤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佳木斯市传染病院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出具的《2019年黑龙江省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佳木斯市公立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审亚太咨字[2019]第180013号）
事业单位在线	由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网址为 http://www.gjsy.gov.cn/
元	人民币元

省	黑龙江省
---	------

二、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有关单位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

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7.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意见书仅对本期债券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期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9.本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

本期债券为多个项目集合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包括黑龙江省 2 家公立医院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设备购置项目。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佳木斯市结核病防治院（佳木斯市肿瘤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佳木斯市肿瘤医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网站查询，佳木斯市肿瘤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佳木斯市结核病防治院（佳木斯市肿瘤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80041428113X1
法定代表人	陈宇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6887 万元
举办单位	佳木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红霞路 1 号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2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02 月 21 日
登记管理机关	佳木斯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控制结核病提供防治保障。

黑龙江省卫生厅于 2010 年 01 月 05 日核发《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黑卫医证非字直第 0047 号），该证有效期为自 2010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0 年 01 月 05 日。

根据《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变更登记记录，2017 年 3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由朱广媛变更为陈宇。目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尚未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黑龙江省卫生厅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下发《关于授予省农垦宝泉岭管理局中心医院等 27 家医院相应等级称号的决定》（黑卫医管发（2012）741 号），评定该医疗主体等级为三级甲等专科医院。

据此，佳木斯市肿瘤医院系佳木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质的三级甲等专科医院。

（二）项目情况及相关文件

根据佳木斯市肿瘤医院提供的《佳木斯市肿瘤医院购买设备目录》及相关文件资料，该院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购置医用设备，包

括放疗后装机，彩超，直线加速器。

根据佳木斯市肿瘤医院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院长办公会的《会议纪要》，佳木斯市肿瘤医院的内部决策机构同意购置上述设备。

该院于2019年6月3日向佳木斯市卫生健康委提交《佳木斯市肿瘤医院关于拟购置设备的请示》（佳肿字〔2019〕24号），该院已就购置上述医用设备向佳木斯市卫生健康委进行了请示。

同时，该院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了《佳木斯市肿瘤医院购置大型设备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了购置上述医用设备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据此，佳木斯市肿瘤医院内部决策机构已就设备购置事项作出了决议，且已向佳木斯市卫生健康委进行了请示。

二、佳木斯市传染病院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佳木斯市传染病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网站查询，佳木斯市传染病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佳木斯市传染病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800414278774L
法定代表人	于俊洲
经费来源	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2187 万元
举办单位	佳木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中华路 29 号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2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02 月 28 日
登记管理机关	佳木斯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佳木斯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8 年 01 月 01 日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41427877423080411A5211），该证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印发《关于授予佳木斯市传染病院等级称号的决定》（黑卫医发〔2016〕227 号），授予佳木斯市传染病院为三级甲等专科医院等级称号。

据此，佳木斯市传染病院系佳木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质的三级甲等专科医院。

(二) 项目情况

1、佳木斯市传染病院结核内科楼和外科楼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根据《佳木斯市传染病院结核内科楼和外科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佳木斯市传染病院所募集的部分资金拟用于佳木斯市传染病院结核内科楼和外科楼建设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佳木斯市传染病院结核内科楼和外科楼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佳木斯市传染病院

项目地点：佳木斯市传染病院院内，内科楼拟建在院内东北角，外科楼拟建在住院处大楼与住院部二部之间。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总建筑面积 18546.69 m²，内科楼建筑面积 14019.56 m²，设计为 8 层，地下一层，地上七层，分为 4 个结核内科病区；外科楼建筑面积 4527.13 m²，设计为 3 层，以外科为主，兼顾急、门诊及医技功能。

(2) 项目批复及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木斯市传染病院结核内科楼和外科楼建设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复文件：

①项目用地情况

2015年1月19日，佳木斯市城乡规划局核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30800201500023号），审核认定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5年2月7日，佳木斯市城乡规划局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30800201500079号），审核认定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5年12月31日，佳木斯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建设用地批准书》（佳木斯市（县）[2015]佳土建字第2015050号），准予使用位于宗地内土地，批准用地面积为54194平方米。

②项目建设批复情况

2015年12月1日，佳木斯市前进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佳木斯市传染病院新建结核内科楼和外科楼项目核准的批复》（佳前发改投资[2015]42号），原则核准该项目。

2015年12月30日，佳木斯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佳木斯市传染病院结核内科楼和外科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佳环建审〔2015〕14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2016年3月24日，佳木斯市城乡规划局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30800201600006号），审核认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

乡规划要求。

2016年9月1日，佳木斯市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2308001609010105-SX-001），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16年4月11日，佳木斯市宜达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认定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据此，佳木斯市传染病院结核内科楼和外科楼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必要的建设批准文件，现处于项目准备阶段。

2、佳木斯市传染病院设备购置项目

根据佳木斯市传染病院提供的《购买设备清单》等相关文件资料，该院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的部分资金购置医用设备，包括：东软 Neu Viz 128CT、彩色超声诊断仪 E9、DR 诊断仪、电子支气管镜、汉武 NeuAngio 30C 数字平板。

根据佳木斯市传染病院于2016年11月1日召开党委会的《会议纪要》，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党委会的《会议纪要》和2017年12月18日召开党委会的《会议纪要》，佳木斯市传染病院的内部决策机构同意购置上述设备。

根据佳木斯市传染病院于2016年11月4日印发的《关于佳木斯市传染病院购置数字化医用X线摄影系统（DR）的申请》（佳传呈

[2016]24号)、《关于佳木斯市传染病院购置一台彩超机的申请》(佳传呈[2016]25号)、《关于佳木斯市传染病院购置CT的申请》(佳传呈[2016]26号), 2017年12月19日印发的《关于佳木斯市传染病院购置支气管镜及配套设备的申请》(佳传呈[2017]38号), 2017年12月10日印发的《关于佳木斯市传染病院购置C型臂血管机的请示》(佳传呈[2017]43号), 该院已就购置上述医用设备向佳木斯市卫计委进行了请示。

同时, 该院出具了《佳木斯市医学装备购置申请论证表》和该院于2016年11月1日、2017年12月8日和2017年12月18日召开党委会《会议纪要》, 论证了购置上述医用设备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据此, 佳木斯市传染病院内部决策机构已就购置相关医用设备作出了决议, 且已向佳木斯市卫计委进行了请示。

第三部分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平衡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预计总投资 11,302.34 万元，资金来源为：安排财政资金或医院自筹资本金 3,961.34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 7,341.00 万元。

二、项目资金用途

通过上述方式募集来的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建设投资和购置。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偿债资金由经营收入偿还，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按照该院既定的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其他收入、财政基本补助收入及经营成本进行估算，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有稳定的经营收入，汇总资金覆盖倍数为 5.05 倍，其中佳木斯市结核病防治院（佳木斯市肿瘤医院）设备购置项目资金覆盖倍数为 7.60 倍、佳木斯市传染病院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资金覆盖倍数为 2.39 倍，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第四部分 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3301129350F，成立日期为2014年5月27日，经营范围为：L18-会计师事务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业务。

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2018年5月25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5000410，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702304。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 2017 年 12 月 27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30000769233831W。

三、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信用评级报告,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7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另,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ZPJ003。同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五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佳木斯市结核病防治院（佳木斯市肿瘤医院）、佳木斯市传染病院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质的事业单位。

二、本期债券对应的各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等必要的建设文件和手续；各设备购置项目已取得项目主体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三、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系《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2019年黑龙江省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佳木斯市公立医院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19年8月13日。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经办律师：马 雷

马雷

王佳丽 王佳丽

王
佳
丽